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。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0月28日

附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：

吕军先生，197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04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康恩贝集团、浙江康恩贝制药

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；2012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。

吕宽宪先生，197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衢州广播电视大学，大专学历。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8年10月起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公司监事兼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冯莹姣女士，198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2年9月起历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、经理兼董事长秘书。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、董事长秘书。